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同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欽

相 對 人 周宏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宏昌與第三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據號碼62559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經聲請人於114年4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

01 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
02 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
03 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04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
05 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
06 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
07 系爭本票為本件相對人周宏昌與第三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共
08 同所共同簽發，第三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業經本院114年度
09 司票字第665號裁定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4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5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